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公高科（霸州）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244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668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.6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,054.16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,254.27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中公高科（霸州）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霸州公司”）实施的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。目前，募投项目已在霸州进行开工建设，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对霸州公司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霸州公司注册资本为4,000万元，实收资本为4,000万元。

同意对霸州公司增资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。同时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九号院 4 号楼 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